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光标”或“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相关回复事宜报告如下：

2019年3月16日，蓝色光标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109号），内容主要系针对近期中央电视台“3.15晚会”报道中提及的蓝色光标参股的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璧合科技”）涉嫌通过探针盒子获取用户信息事项，请公司说明“1、你对璧合科技的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是否参与璧合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会计核算方法以及对公司业绩的贡献。2、结合璧合科技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等，说明报道内容是否属实。你是否与璧合科技存在经营业务往来，是否使用璧合科技获取的用户信息，如有，请说明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及其占上市公司业务的比重，并充分披露相关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3、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涉嫌违规获取用户信息的业务，如有，说明相关业务的情况，占公司业务的比重，以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针对上述问询函内容，蓝色光标已于2019年3月17日进行了相关回复，具体回复内容参见《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1日